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有對閣下而言可能誠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務須省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具風險，投資於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一見第23至32頁。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謹請審慎省閱本節。

業務

本公司乃全中國首屈一指的軟件發展商及集成電路設計商之一，擁有發展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軟件應用及設計集成電路的專業技術。董事相信，透過本公司本身的專利軟件和集成電路，本公司的嵌入式系統方面可在功能、耗電量、系統微型化和可靠程度上發揮最高效用。現時，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及深圳的辦事處聘用逾70名研發人員，進行研究及開發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本公司亦從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應用由本公司研發的五種嵌入式系統產品，分別為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等。本公司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透過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切合各客戶的特定需求。

北京大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方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行使或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於H股上市後，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之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之額外H股)中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大學作為國有機構及教育機構，將不會制訂本公司之業務政策，亦不會控制其制訂。

注資及凍結期

以下概述四名國內發起人及五位外商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而繳足之註冊資本。

概 要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驗資報告，本公司共人民幣7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已獲核證為全數繳足如下：

發起人	各發起人於緊接H股	各發起人於緊隨	代價 (人民幣)	根據創業板上市	根據公司法的
	配售前所持 之發起人股份數目	配售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規則的凍結期	凍結期 ⁽²⁾
北京大學 — 四名國內發起人 ⁽¹⁾	31,000,000	32.98%	31,000,000	兩年	三年
致勝資產 ^(3及4)	22,000,000	23.40%	22,000,000	兩年	三年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⁵⁾	7,000,000	7.45%	7,000,000	兩年	三年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5.32%	5,000,000	六個月	三年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3.19%	3,000,000	不適用	三年
Hinet Company Limited	2,000,000	2.13%	2,000,000	不適用	三年
	<u>70,000,000</u>				

附註：

- (1) 青島軟件、青島、宇環及北京天橋各別由北京大學控制，方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行使或四名國內發起人各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佔組成董事會之董事總人數50%或以上）之組成。於H股上市後，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之額外H股，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京大學間接控制北京天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北京大學承諾不會於H股上市日期後兩年期間內出售其分別於四名國內發起人及本公司的權益。
- (2)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
- (3) Gamerian Limited及Heng Huat已承諾不會H股上市日期後兩年期間內出售其於致勝資產及本公司的權益。
- (4)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承諾不會H股上市後兩年期間內出售其於Gamerian Limited、New View Venture Limited及本公司的權益。
- (5)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位小數點。

優勢

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成功，主要因素如下：

- 研發隊伍質素卓越，經驗豐富；

- 研究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合作設計供多種嵌入式系統使用之軟件及集成電路；
- 在產品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業技術有目共睹，令產品具有效能及應變能力；及
- 貫徹優質產品承諾。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策略是開發多種類型具領先技術的軟件及集成電路，以滿足市場對嵌入式系統產品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要求。本公司力求發展用以製造及生產嵌入式系統產品所用之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成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本公司業務策略的重點如下：

— 配合不斷轉變的標準

本公司專注在中國市場上就製造高檔次嵌入式系統產品所用之先進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進行研發工作。董事深信，高檔次客戶是採用新穎科技的先驅，為求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須不停監察市場及科技動向，並能迅速採取行動。本公司一方面緊貼本地市場的動向，另一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洞悉市場需要，並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早期設定產品規格及功能，好讓本公司在開展設計過程前，徹底明瞭最終用戶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其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系列能迎合高檔次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

— 於深圳成立研發中心

本公司擬在中國深圳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研發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深圳市政府銳意推動及鼓勵IT業，向在深圳經營業務的IT公司提供多項優惠待遇，包括稅務寬減、優先選用商住物業，以及較寬鬆的入境政策。

－ 維持與北京大學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緊貼嵌入式系統的技術及市場動向及在發展可供嵌入式系統使用的高度可靠性軟件及集成電路方面具有相當能力。因此，董事計劃繼續維持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的良好關係，並取得其研究專才及技術專才。本公司在招聘優質研究員方面，會與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通力合作。此外，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據此，研究所將會就研發軟硬件的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及支援。

－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計劃擴充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項目，提高全國的銷售。本公司的銷售隊伍以及工程師對各種軟硬件環境有豐富認識，可為客戶提供寶貴的諮詢服務。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環境推廣項目包括：(a)在國內成立代表辦事處，開拓地域市場，擴充分銷網絡；(b)擴充本公司現有的市場推廣部門；(c)參與大型展覽並舉辦研討會及展銷會，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d)進行廣泛之宣傳活動。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按附錄五B節所載本公司重組在回顧往績期起經已進行之基準而編製。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51至167頁會計師報告：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附註3)
收益	3,029,002	10,419,234	9,807,261
收益成本	<u>(2,958,731)</u>	<u>(7,153,681)</u>	<u>(6,733,510)</u>
邊際毛利	<u>70,271</u>	<u>3,265,553</u>	<u>3,073,751</u>
津貼收入(附註1)	<u>237,999</u>	<u>-</u>	<u>-</u>
經營開支			
研究及發展	(3,720,861)	(4,717,902)	(4,440,7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86,539)	(175,583)
一般及行政	<u>(1,555,100)</u>	<u>(2,741,268)</u>	<u>(2,580,260)</u>
經營開支總額	<u>(5,275,961)</u>	<u>(7,645,709)</u>	<u>(7,196,639)</u>
經營虧損	(4,967,691)	(4,380,156)	(4,122,88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160,345</u>	<u>(106,087)</u>	<u>(99,856)</u>
除稅前虧損	(4,807,346)	(4,486,243)	(4,222,744)
稅項	<u>-</u>	<u>-</u>	<u>-</u>
虧損淨額	<u><u>(4,807,346)</u></u>	<u><u>(4,486,243)</u></u>	<u><u>(4,222,744)</u></u>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2)	<u><u>(0.069)</u></u>	<u><u>(0.064)</u></u>	<u><u>(0.060)</u></u>

附註：

- (1) 津貼收入乃由政府就發展ASIC技術撥出，並非經常性收入。
- (2)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每股虧損乃按該等年度的虧損淨額計算，並假設該等年度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猶如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3)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報本公司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期間。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編製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所屬行業時常引進新產品，所用技術亦日新月異、瞬息萬變，故董事相信，憑著本身質素卓越的研究隊伍，以及北京大學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定可較其競爭對手坐擁優勢。由於國家確認IT是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原動力，因此董事深信該行業的市場潛力優厚。憑藉本公司的專有技術，以及其開發的嵌入式系統產品，加上其與北京大學的技術合作及支援安排，董事進一步相信，本公司定能充分掌握發展嵌入式系統市場潛力的優勢，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實行及實現其策略性計劃。有關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在扣除本公司須負擔之相關支出後，估計約達234,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96,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嵌入式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包括研發、購置測試及實驗室儀器及設計工具及增聘研究與開發員工）；
-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進行廣泛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舉辦研討會及貿易展銷會、參與專業展覽會及制訂宣傳計劃及推廣活動）；

概 要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抵償於中國上海、大連及成都成立代表辦事處之創辦費用；
- 約16,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增聘員工及為將於中國上海、大連及成都設立之代表辦事處增聘一般職員；
- 餘款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約達25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來自超額配股權任何之行使所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在有關中國規例允許下，將款項存入中國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配售統計數字(根據每股H股作價11.00港元計算)

配售價	11.00港元
H股的市值(附註1)	264,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3.28元(3.0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予以發行之24,000,000股H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 (2)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並根據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予以發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94,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須面對若干風險因素，可歸納為(i)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營運歷史尚短及有經營虧損往績
- 依賴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
- 依賴主要僱員
- 依賴客戶
- 元器件製造及供應
- 不競爭承諾
- 稅項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對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商用密碼產品及保安產品所實施的條例
- 競爭
- 商標侵權
- 保護非專利技術
- GPS技術
- 發展新產品
- 技術轉變
- 加入世貿組織
- 中國對無線電頻率所實施的條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制度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例與法規
- 裁決及仲裁的執行
- 外幣兌換及匯率風險